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2期（总第68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2 期 (总第 683 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 (政府令第 136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5〕29 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查严控违法建设的通告 (穗府〔2015〕30 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穗府办〔2015〕55 号) (2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穗安监〔2015〕256 号) (2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

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

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73 号) (2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2015〕454 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6 号

《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已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9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建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范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管理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是指南越国官署遗址、南越文王墓、光孝寺、怀圣寺光塔、清真先贤古墓、南海神庙及古码头遗址等列入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的古迹、建筑群和遗址。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保障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作;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作,建立日常巡查、现场保护联动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安全检查、现场保护等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

规划、环保、宗教、旅游、教育、科技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本市设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保护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制度,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社会基金,向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社会基金进行捐赠,捐赠款物专门用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文化、宗教、旅游、科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宣传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与海上丝绸之路相关的历史文化和史迹保护知识纳入本市中小学教学内容。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有关的公益宣传。

鼓励志愿者组织依法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宣传和保护活动。

第十一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对拟纳入保护名录的古迹、建筑群和遗址，应当组织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论证。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名录需要调整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论证、编制保护名录，报请市人民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布。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可以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保护名录调整的建议。

第十二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并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明确不同史迹点的保护管理主体、史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分级管理措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

专项保护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变更；如因情况变化确需更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到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区域的，应当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文物和保护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
- (二) 违法排放污水或者大气污染物、挖掘取土取石、修建坟墓、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 (三) 经营或者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四) 种植根系发达的树木；
- (五) 其他危害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及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十四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工程活动；实施下列文物保护工程的，应当制定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手续: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文物保护设施;
- (二) 对文物进行修缮、保养;
- (三) 铺设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等管线;
- (四) 设置防火、防雷、防盗设施和修建防洪工程;
- (五) 其他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 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历史风貌;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色调和高度应当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考古出土的可移动文物,应当作为该史迹点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应当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负责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修缮、保养及安全管理;
- (二) 不得改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保证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完整;
- (三) 不得损毁、擅自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确需进行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四) 不得擅自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进行装饰、装修,确需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依法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五) 发现危害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安全的险情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所在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记录档案制度。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日常保护记录档案,对相关史迹的日常保护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市应当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制度,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和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管理责任人，应当制定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项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危及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相关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参观人数和参观时间。

暂时不具备开放条件的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暂缓开放。

第二十一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展示内容应当以史迹本体为主，突出其历史文化内涵。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馆藏文物可以通过单独或者与其他文物单位联合举办展览活动的方式进行展示，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宣传教育和世界文化遗产的交流。

第二十二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展示与配套设施的设置应当与其整体环境、历史氛围和文化属性相协调。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展示应当为公众提供文字说明或者讲解服务。鼓励采用科技手段展示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历史文化内涵，增强展示效果。

第二十三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结合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自身特点，通过文化展示、文化创意、旅游服务等产业进行保护性利用。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利用应当尊重所在场所的宗教习俗和民间风俗；不得危及史迹安全，不得破坏历史风貌。

第二十四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旅游观光线路进行整合与开发。

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旅游观光线路开发，应当注重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宣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展示,且不影响史迹保护。

第二十五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名称、标识、品牌文化的建设和传播,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名称、标识和品牌文化的商标和域名注册并建立有偿使用机制。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设立展示和传播海上丝绸之路文化的博物馆、历史陈列馆等文化场馆。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及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提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科学水平。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七条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管理责任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据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变更本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专项保护规划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建立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记录档案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建立日常保护记录档案或者未对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日常保护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没有制定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专项应急预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文物和保护标志上刻划、涂画、张贴,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法排放污水或者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对海上丝绸之

路史迹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危及文物安全、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2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 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意见》（粤府〔2013〕2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38 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加快建设广州国际贸易中心，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战略的重大机遇，以改革开放和先行先试为动力，以率先实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目标，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方式，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全面提升广州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发展服务贸易与扩大改革开放相结合、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相结合、与产业创新发展相结合、与优化贸易结构相结合。

（三）发展目标。到 2018 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350 亿美元；到 2020

年，全市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400亿美元，规模居全国前列。基本实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逐步提高现代服务贸易领域占比，加快发展香港、美国及欧洲等优势市场。

二、主要任务

(四) 围绕“三中心一体系”建设，集聚优势发展服务贸易。依托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做优国际商贸、国际会展、旅游、医疗健康、文化创意等特色服务领域。依托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做强国际航运、供应链、跨境电子商务等优势服务领域。依托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做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出口规模。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穗设立服务贸易运营总部、地区总部、职能型总部，以及研发、采购、结算和物流等共享中心。

(五) 建设示范园区。形成“一核三区”的服务贸易发展格局：将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打造成为以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主导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核心；将天河中央商务区、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区建设成为以商贸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和会展服务为优势领域的服务贸易总部经济示范区；将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广州保税区和番禺莲花山港建设成为以国际航运物流、国际中转服务为主的服务贸易保税业务集聚区；加快建设广州科学城、国际生物岛、中新知识城、羊城创意产业园和TIT创意产业园等服务贸易特色产业功能区。

(六) 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推广对外资服务提供者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率先实现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

(七) 拓展服务贸易国际市场。用好CEPA（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先行先试示范城市以及自由贸易区合作优势，巩固香港、欧美和日本等传统市场，开拓俄罗斯、东南亚和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高澳大利亚、新西兰、南美洲国家等新兴市场占比。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提升广州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知名度。

(八) 加快服务出口。重点拓展软件、电信、金融、保险、中医药服务、管理咨询、法律和会计等服务贸易领域在境外的投资合作，带动我市服务和技术出口。

三、重点领域

(九) 促进信息技术服务贸易。扩大集成电路、电信、软件和技术出口，提高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利技术许可占技术引进总额的比重，发展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服务贸易，建立信用、物流、支付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支撑体系。建设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和中国软件名城，重点发展天河移动互联网产业集聚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和广州国际创新城。

（十）发展金融服务。在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船舶、工业机器人等制造业中深入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积极发展国际商业保理业务，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解决中小服务贸易企业融资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一）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服务。以广州科学城和国际生物岛为重要载体，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技术服务、中医药服务、高端医疗和健康服务，引入国际知名机构与我市医疗健康服务机构跨境合作。推广“智慧药房+网络医院”、远程医疗诊断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加快广州国家医药出口基地建设。

（十二）发展文化和影视服务。积极申报国家重点文化企业和重点文化项目。办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国际动漫节等国际文化活动，以及有岭南特色的海外演出项目，打造广州文化国际品牌。重点发展影视音像、动漫创意、网络游戏、数字出版和演艺服务等领域。

（十三）拓展教育国际化。引入国际知名高等院校或机构等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与我市高等院校开展国际化教育服务项目。

（十四）开展体育国际交流。重点扶持足球、乒乓球和羽毛球等具有国际化发展前景的体育项目，引进国外优秀运动员和国际体育管理人才，争取更多的国际性比赛和体育活动在我市举办。

（十五）发展服务外包。建设广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为载体，支持研发、培训、信息等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扩大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队伍。拓展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

（十六）发展知识产权对外服务。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应对国际经济贸易纠纷的重要作用，对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保护给予支持，发展专利代理对外交流业务。

（十七）提升旅游业国际合作。利用“72小时过境免签”和“144小时便利签证”政策推进旅游便利化，办好以海上丝绸之路沿路合作为主导的广州国际旅游展

览会、海上丝绸之路主题旅游线路等国际旅游项目,培育国际商务、度假、游艇、邮轮等高附加值旅游服务。

(十八) 提升现代物流服务水平。以保税港区和综合保税区为重点,引入高端航运和国际物流项目,引导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和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和延伸服务。

四、拓展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十九) 放宽与港澳航运服务准入。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降低港澳航运企业准入门槛,允许设立独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允许港澳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51%。开展穗港、穗澳游艇“两地牌一证通”出入境便利化政策试点。

(二十) 加强与港澳商贸服务合作。积极推进穗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和协议联营,适度放开港澳认证机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认证检测业务,建立“前展后仓”、“前展后贸”新型展会模式,对旅游签证、跨境电商、国际会展给予通关便利化。

(二十一) 与港澳专业服务互认。先行先试检验检测计量、律师、会计审计、建筑设计、医疗、教育培训等领域对港澳进一步开放。争取国家授权穗港澳专业服务资格互认,允许港澳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等专业人员在我市从事涉外业务,并逐步扩展执业范围,允许我市企业与港澳服务机构跨境互设,互相派驻专业人才担任跨境服务顾问。

(二十二) 加强与港澳社会公共服务合作。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设立港澳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发展高端医疗服务。与穗港澳合作共建科研服务机构,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协同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

(二十三) 加强与港澳电信领域服务。争取国家允许先行先试设立穗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南沙直达国际数据专用通道,降低穗港澳通信资费水平,建设与港澳互联互通的信息环境。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限定范围内开展跨境服务外包数据库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投资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二十四) 推动与港澳文化产业合作。通过参加香港国际影视展等国际文化展会,促进与港澳在文化创意、影视动漫、演艺等文化创意产业的合作和发展。

(二十五) 推行港澳金融服务先行先试。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实现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民币离岸业务在岸结算交易，发展穗港澳跨境人民币业务，对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跨境投融资创新业务给予支持，对我市金融机构以兼并、上市、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港澳金融市场给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我市合资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

五、政策措施

(二十六) 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主要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认证、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重点领域业务拓展、专项统计、服务贸易自由化、产业研究、业务培训和服务贸易促进活动等。各区也应加大财政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力度。

(二十七) 对经认定达到技术先进型企业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给予所得税减按15%征收，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二十八) 对服务贸易统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交易平台、培训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给予一定的资助。

(二十九) 培育一批创新发展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品牌。对经市商务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给予一定的资助。

(三十) 对企业参加由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国际服务贸易专业展会、产业推介和项目对接活动，给予一定的资助。

(三十一) 在我市设立服务贸易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且符合《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可享受总部政策。

(三十二) 在我市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或类金融服务以及与金融服务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符合《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可享受相关政策。

(三十三) 对服务贸易高层次人才，按照广州市《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规定，给予资金补助、户籍优先、住房补贴和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并推荐申报市有关扶持政策。办好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吸引具有服务贸易经验的复合型和高级人才在我市投资创业。

六、保障体系

(三十四)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广州市服务贸易跨部门工作小组的作用，研究制订服务贸易促进政策、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建立全市服务贸易信

息交流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区也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三十五）建立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立统计平台，定期开展跨境收支、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的业务统计，建立服务贸易数据库。开展服务贸易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主要市场和新业态的调查研究及运行监测，提高服务贸易的信息化水平。

（三十六）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重点跟踪解决问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三十七）提供通关便利服务。协调海关、检验检疫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建立医疗检验检测、会展服务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服务贸易业务的便捷通关机制。

（三十八）人员出入境工作便利政策。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中方人员可申办 3 年免签证的 APEC（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对企业中符合条件且需要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可申办多次入境的商务（F）签证；对企业中符合条件且需要在我市工作并居留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可申办 2 年以上、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三十九）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功能和专家辅助决策作用。对行业协会在市场开拓、国际合作、行业自律、人才培训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支持，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科学化和专业化建议。

七、附则

（四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依托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做优国际商贸、国际会展、旅游、医疗健康、文化创意等特色服务领域。	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旅游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配合。	持续推进
2	依托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做强国际航运、供应链、跨境电子商务等优势服务领域。	市商务委牵头,南沙区政府、白云区政府、花都区府、海珠区政府、番禺区政府、黄埔区政府、市交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持续推进
3	依托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做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出口规模。	市金融局牵头,天河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委配合。	持续推进
4	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穗设立服务贸易运营总部、地区总部和职能型总部,以及研发、采购、结算和物流等共享中心。	市商务委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持续推进
5	将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打造成为以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主导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核心。	市商务委牵头,南沙区政府、市外办配合。	持续推进
6	将天河中央商务区、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区建设成为以商贸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和会展服务为优势领域的服务贸易总部经济示范区。	市商务委牵头,天河区政府、海珠区政府、市外办配合。	持续推进
7	将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广州保税区和番禺莲花山港建设成为以国际航运物流、国际中转服务为主的服务贸易保税业务集聚区。	市商务委牵头,白云区政府、花都区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番禺区政府、市外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8	加快建设广州科学城、国际生物岛、中新知识城、羊城创意产业园和 TIT 创意产业园等服务贸易特色产业功能区。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海珠区政府、天河区政府负责。	持续推进
9	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率先实现穗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市商务委牵头，南沙区政府、天河区政府、海珠区政府、白云区政府、花都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番禺区政府、市外办、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	2015 年实施
10	拓展服务贸易国际市场。	市商务委负责。	持续推进
11	加快服务出口。	市商务委负责。	持续推进
12	促进信息技术服务贸易。	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持续推进
13	发展金融服务。	市金融局牵头，市商务委配合。	持续推进
14	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服务。	市商务委牵头，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白云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创新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检验检疫局配合。	持续推进
15	发展文化和影视服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天河区政府、番禺区政府、从化区政府、市商务委配合。	持续推进
16	拓展教育国际化。	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7	开展体育国际交流。	市体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持续推进
18	发展服务外包。	市商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配合。	持续推进
19	发展知识产权对外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商务委、市工商局配合。	持续推进
20	提升旅游业国际合作。	市旅游局牵头，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	持续推进
21	提升现代物流服务水平。	市交委牵头，南沙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番禺区政府、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	持续推进
22	拓展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市商务委牵头，南沙区政府、天河区政府、海珠区政府、市外办、市交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创新委、市金融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2015 年 实施
23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016 年 实施
24	加强公共平台建设。	市商务委负责。	持续推进
25	支持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	市商务委负责。	2016 年 实施
26	支持服务贸易促进活动。	市商务委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7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市商务委牵头，市服务贸易跨部门工作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28	建立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市商务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交委、市统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2015 年 实施
29	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	市商务委负责。	2016 年 实施
30	提供通关便利服务。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持续推进
31	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功能和专家辅助决策作用。	市商务委负责。	2016 年 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查严控违法建设的通告

穗府〔2015〕30 号

为有效遏制我市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市所有未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含报建手续已失效）或者未按报建手续建设的，已建成、正在建设施工或者停工尚未建成的建（构）筑物，当事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施行后两个月内向建（构）筑物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申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漏报或者瞒报的，将对其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从重处理。经核实后，申报的建（构）筑物统一录入全市违法建设查控信息管理平台，分类处理。对符合“一户一宅、拆旧建新”等建房政策的，加强政策疏导，合法合理解决居住需求。

各区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上述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摸查，并结合当事人的申报情况如实统计、上报违法建设，逾期未列入全市违法建设查控信息平台的，按照该辖区内新增违法建设处理，并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二、下列违法建设依法予以重点查处：

（一）影响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的；

- (二) 游资介入开发建设的;
- (三) 体量大和村(居)民违法建房严重超高超大的;
- (四) 涉嫌贪腐及渎职行为的;
- (五) 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
- (六) 涉及严重违法用地的建(构)筑物。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后,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对顶风违法、继续抢建的,所在辖区政府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限期拆除排栅和升降架、撤出施工人员,并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国家公职人员参与、策划、支持违法建设的,从严从重处理。

四、属地镇(街)、村(居)社不得向违法建设当事人发放出租、转让以及临时经营场地使用等证明;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其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和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个人)严禁向其提供服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规划、工商、卫生计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公安、农业、林业和园林、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司法、出租屋租赁等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有关证照、许可证、备案证明。

五、违法建设在处理完毕前,各区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监管,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六、城管执法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国土规划、水务、交通、林业和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市政府令第58号)、《关于强化查控违法建设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1〕29号)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对违法建设进行查控、查处。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涉嫌构成犯罪的,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七、在查处过程中,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当事人自报未按规定办理建设手续或者未按建设手续建设建(构)筑物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凭有效证件自行领取《自报手续不完备建（构）筑物情况登记表》。相关表格的发放工作由建（构）筑物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5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政府分管编制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秘书长潘建国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南先、冯军、龚海杰（分别兼任督查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综合组组长），市编办主任，市法制办主任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

推进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区相关工作，督促各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等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专家组等4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府办公厅，日常工作由市编办具体承担，根据工作需要，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局、法制办等有关部门抽调专人实行集中办公，对外以“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编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政务办各1名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广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政务办各1名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全面实施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

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名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

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各1名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工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各1名分管领导担任。

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 教科文卫体改革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各1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单位设在市府办公厅,根据工作需要,从本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协助开展日常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卫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编办1名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各区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 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编办1名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 法制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组长由市法制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法制办 1 名分管领导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专家组。

依托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建立完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由市府研究室、市编办负责协调联系。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事项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切实担负起推进本领域改革的重任，协调解决好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抓紧研究确定担任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和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具体人员，人员名单于 12 月 15 日前报市编办（承担协调小组综合组日常工作）。

（三）各区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力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63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安监〔2015〕256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交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市政府的部署，为推进我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基地建设，市政府批复同意市安委办牵头确立危险物品临时卸载基地名单。为规范危险物品临时卸载基地有效使用，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制订了《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和《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指引》。

现将《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基地名单》和《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指引》等一并印发，请参照执行并合理高效使用临时卸载基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 附件：1. 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管理办法（试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基地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广州市危险物品临时卸载指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6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

穗人社发〔2015〕73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总工会
2015年12月10日

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厅规〔2015〕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参保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及其职工，应当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在本市工商注册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当按用人单位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使用的、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施工一线务工人员（以下统称建筑职工），应当按建设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

本市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纳入全市工伤保险统一管理，基金统筹使用。

第三条【部门责任】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负责对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情况实施监督和管理。

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的待遇核定、支付和服务管理以及稽查等工作。

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建筑业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实施本办法；协助税务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等工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共享已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有关信息。

市（区）税务部门协助实施本办法；负责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登记、保费核定和征收等工作。

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协助实施本办法。

市（区）工会组织协助实施本办法；各级工会要通过项目工会、托管工会、联合工会等多种形式，努力将建筑施工一线职工纳入工会组织，为其提供维权依托。有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工会可设立工伤保障专员，监督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工伤职工提出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介入工伤事故处理的全过程，跟踪工伤待遇支付进程，切实维护建筑职工的工伤保障权益。

第四条【参保手续】建筑施工企业应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办理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按建设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建设单位将项目专业工程依法发包给专业施工单位实施的，由该专业施工单位负责办理该专业工程的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施工单位以下统称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应当以“施工承包单位+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项目”名称作为参保单位。地税部门审核参保单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以及金额等建筑施工合同基本信息后,按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并出具《税收通用缴款书》作为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对按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以及已开始施工但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一次性缴纳该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费。

第五条【合同关系及实名管理】施工承包单位应当依法与其全部建筑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参与项目施工的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分包合同关系进行规范管理,建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关系及其变化情况档案,作为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的凭据之一。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信息资料,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

第六条【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第一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厅规〔2015〕5号)第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缴费标准】施工承包单位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为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

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单独列支工伤保险费,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划拨给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已开始施工但尚未竣工、工程概算已获得批复的建设项目,所需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从概算单列的社保费专项中列支,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将根据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遵循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适当调整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

第八条【浮动费率】根据参保施工承包单位承建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使用、

工伤事故发生率以及施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对该施工承包单位承建的本市新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实施浮动管理。具体标准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4〕30号)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九条【保险对象及期限】施工承包单位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按规定缴费后,保险对象涵盖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职工,但不涵盖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限:从施工许可证发证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其工伤保险期限按剩余工期核定。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以及施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等有关情况的,施工承包单位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材料备案,以确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

第十条【工伤认定】按建设项目参保的建筑职工的工伤认定,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受(办)理。

建筑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其所在用人单位应在第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事故发生或诊断为职业病后1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确认工伤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负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文书应当明确工伤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并注明发生工伤伤害时从事用人单位所承包建设项目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劳动能力鉴定】建筑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病)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

定机构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劳动能力鉴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工伤待遇】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参保建筑职工按规定认定为工伤的，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4〕30号）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按建设项目参保的建筑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中，以本人工资为待遇计发基数的，统一按照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相关待遇的计发基数。

第十三条【保障衔接】对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发生工伤、工伤保险期限终结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职工，其所在用人单位应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以根据其意愿一次性支付。

一级至四级伤残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按规定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的限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不得给予一次性支付。

第十四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建筑业工伤保险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地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总工会作为成员单位。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领导成员，并确定一名联络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事务，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的部署、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研究处理实施建筑业工伤保险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和疑难问题。

第十五条【信息共享】建立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信息共享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建筑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信息资料提供给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已

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的信息资料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地税部门共享。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查施工许可证申请材料时,发现建设项目尚未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的,应当及时告知并督促其到地税部门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施工承包单位信用登记制度。对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不如实申报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导致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或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施工承包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其不良行为记载入该单位的信用手册及资料档案。

第十六条【宣传和培训】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制作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示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牌统一应用本办法附件《广东省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公示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地税、安全生产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组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工伤保险政策和安全防护知识宣传、培训活动,使广大建筑职工知晓工伤保险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办事流程,提高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意识,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施工承包单位拒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不如实申报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导致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施工承包单位谎报、瞒报事故和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不良后果或对建筑职工造成利益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建筑业企业、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采取各种不法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统称发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项目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该组织或者自然人使用的建筑职工发生工伤时,由发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有关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在开展建筑业工伤保险服务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参照执行】 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参加本市工伤保险。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或在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可根据相关法律调整或实际情况变化予以修订。

附件：广东省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公示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17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5〕454 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1048 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广州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范围和对象

（一）改革范围

本次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管道天然气终端用气价格及广燃集团与相关企业结算的分销价格。

（二）各类销售价格

1. 居民用气价格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以及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用气价格计收气费的特定用户的用气价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非居民用气价格是指居民用气以外的其他终端用户价格（包括原公用性质用气和原工商业用气价格）。

3. 分销价格是指广燃集团销售给下游具备转销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的价格。

二、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主要内容

（一）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各档气量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第一档气价，按照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确定；第二档气价，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1.2倍的比价；第三档气价，按照充分体现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抑制过度消费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1.5倍的比价。

（二）实现管道天然气同类同城同价

按照全市天然气规划建设管理“一张网”的原则，在居民用气已实施同类同城同价的基础上，对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统一最高限价标准，实现全市管道天然气同类同城同价。

（三）简化管道天然气用气价格分类

为减少用气分类，体现公平用气负担，将管道天然气原有的“居民用户”、“公福用户（即公用性质用户）”、“工商业用户”三类价格调整为“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两类价格，将公用性质用气和工商业用气价格合并为非居民用气价格。

（四）下调非居民用气价格

按照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西二线天然气）的规定，为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减轻工商业用户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户的用气负担，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下调非居民用气价格。

（五）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购气成本的变化适时动态调整的定价机制。当全市平均购气成本上涨或下降达到调整条件、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定期间时，启动价格动态调整程序。经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标准

(一)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标准。

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维持 3.45 元/立方米不变, 第一档气量为 0—320 (含) 立方米/年; 第二档价格 4.14 元/立方米, 第二档气量为 320—400 (含) 立方米/年; 第三档价格 5.18 元/立方米, 第三档气量为 400 立方米/年以上的用气部分。

(二) 非居民用气价格标准。非居民用气价格统一最高限价标准为 4.36 元/立方米, 经营者可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下调标准。分销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以上标准见下表:

用气类别	价格 (元/立方米)	备 注
居民用气价格	第一档 3.45	0—320 (含) 立方米/年
	第二档 4.14	320—400 (含) 立方米/年
	第三档 5.18	400 立方米/年以上
非居民用气价格	4.36	最高限价, 可以下调。
分销价格	分销价格由购气成本、配气价格等构成, 具体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购气成本和配气价格情况另行制定。西二线气的配气价格从 0.393 元/立方米降到 0.29 元/立方米。	

(三) 用气户的人口核算。阶梯气价按每户用气人口数 4 人 (含 4 人以下) 为计量单位, 用户用气人口超过 4 人的, 每增加 1 人, 在第一档气量相应增加 70 立方米/年, 第二档气量上、下限相应增加 70 立方米/年, 超过第二档气量上限值的计入第三档气量。

每户用气人口数以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或居委会出具的有效证明为准。具体操作办法由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研究制定。

(四) 非居民用气价格下降后, 分销企业减少收入部分, 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加西二线天然气供应量的方式予以解决, 具体由双方协商约定。

四、建立管道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一) 价格动态调整原则和分类

按照相对稳定、合理调整、适度调控的动态管理原则, 实施动态调整的定价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具体分为三类：

1. 居民用气价格

当全市平均购气成本波动超过 8% 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时，动态调整居民用气价格。

2. 非居民用气价格

当全市平均购气成本波动超过 4% 且距离上次调价时间达到或超过 6 个月时，动态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

3. 分销价格

按不同气源分别与上游价格实行动态调整。当气源门站价格公布调整时，同方向、同金额调整分销用气价格。

(二) 价格动态调整公式

各类用户天然气调整价格 = 计算期全市平均购气成本 - 基期全市平均购气成本

其中：

1. 各类天然气调整价格是指居民用气价格（第一档）、非居民用气价格及分销用气价格调整额。

2. 全市平均购气成本是指企业采购的大鹏气、西二线气、现货气等进入我市输配管网的天然气门站价（含税）的加权平均值，气量按实际提取量确定。

3. 计算期是指上一次燃气价格调整至当前提出调价申请的期间。

4. 基期是指上一次燃气价格调整所确定的时间。

(三) 价格动态调整程序

当全市平均购气成本上涨或下降达到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启动价格动态调整程序。经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价格优惠措施

(一) 根据《关于低收入居民消费性减免政策的通知》（穗府办〔2011〕33 号）规定，考虑到低收入困难家庭的承受能力及用气增长趋势，减少气价调整对其影响，对广州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老红军、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家庭用气量在 320 立方米以内的部分，按天然气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的 60% 计收；超出部分按对应居民生活用气各阶梯气价计收气费。

(二) 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气价水平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六、相关配套措施

(一) 通过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 推进我市管道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管道天然气发展计划安排, 进一步加大管网建设、维修、安全供气设施投入, 扩大城市管网覆盖率(包括城中村), 全面提升供气服务水平, 推进我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实行阶梯气价而增加的收益, 主要用于“一户一表”改造、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调峰成本等方面。

(二) 建立多源多向供应输配和应急保障体系, 承担安全稳定供气的社会责任。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企业、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的衔接沟通, 积极争取国家、省能源主管部门的支持, 实现天然气多气源保障; 多措并举, 加强管网监测和评估, 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存在破损情况的老旧管网, 及时进行更新维护; 积极推进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 保证天然气管网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 建立燃气行业成本的监督约束机制,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透明度。一是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 采用各种新的技术和管理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绩效, 控制和降低各项成本费用; 二是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 强化考核和激励机制, 创新业务模式, 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举措, 提升总体服务水平; 三是各燃气经营企业须定期向市价格成本调查队报送成本和企业运营情况, 成本监审部门实行定期审核, 实现动态管理; 四是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在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适当途径向社会公开披露信息, 接受社会 and 用户的监督, 提高经营管理透明度。

(四) 建立燃气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制度, 加强燃气价格监管工作力度。为保证燃气价格机制规范有序长效运作, 切实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管道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制度, 对本市天然气门站价、用气结构、燃气企业经营成本等经营情况加强监测分析。燃气经营企业应认真做好成本分析基础工作, 及时准确上报有关经营统计资料, 加强燃气价格监管工作力度。

七、本通知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非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规定，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